德财基〔2023〕审预字第001号

关于盛德路污水泵站项目征地拆迁补偿费

预算的评审报告

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征地拆迁工作协调办公室：

根据财政部财建〔2009〕648号《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我中心组织评审小组对盛德路污水泵站项目征地拆迁补偿费预算进行了评审。你单位应对送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现将评审情况总结归纳如下：

一、项目概况

盛德路污水泵站项目征地拆迁补偿费预算经中共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决议书及区管委会对常德德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常德经开区供排水系统提质、扩容、改造项目-截污治污工程-盛德路污水提升泵站及管网配套工程土地征收报批的报告》的批复批准，征收石门桥镇石门桥村1组集体土地3.435亩，其中旱地1.2亩、林地2.235亩；租用石门桥镇石门桥村1组集体土地13.1805亩；征地、租地范围内无房屋拆迁。

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

二、审核依据

1. 区项目推进中心报送预算方案及项目资料；
2. 区项目推进中心报送的《经开区工程项目预算评审送审单》；
3. 中共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决议书；
4. 区管委会对常德德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常德经开区供排水系统提质、扩容、改造项目-截污治污工程-盛德路污水提升泵站及管网配套工程土地征收报批的报告》的批复；
5. 区城市建设管理领导小组关于执行《常德市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有关操作细则的通知》；
6. 区管委会《关于印发〈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体土地房屋拆迁安置实施细则〉的通知》（德管发〔2019〕6号）；
7.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开区分局《盛德路污水泵站（地块一）分类面积表》、《盛德路污水泵站（地块二）分类面积表》；
8. 常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常德市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常政发〔2019〕5号）；
9. 常德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常德市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常政发〔2021〕10号）；
10. 其他相关文件及现场踏勘了解的情况。

三、评审范围及程序

（一）评审范围

盛德路污水泵站项目征地拆迁补偿费预算，含土地补偿费、青苗补偿费、附属设施包干补偿费、迁坟补偿费、工作经费和不可预计费等相关费用。

（二）评审程序

1、成立评审小组，熟悉资料，制定评审方案；

2、组织现场踏勘、测量，留取影像资料；

3、审查、取证、计量、分析、汇总，形成初步评审结论；

4、组织对账，形成评审意见，由其各方签字确认；

5、整理评审工作底稿等资料，出具评审报告并归档。

1. 评审中的主要问题与说明
2. 租用土地青苗费计费面积扣减水泥道路面积，审减357

元；

1. 沟渠不计零星树木，审减816元；

3、工作经费因计费基数调整，审减58元；

4、不可预计费因计费基数调整，审减58元。

五、评审结论

本项目建设单位送审预算金额为430239元，审定预算金额为428950元（其中：征地补偿254534元、租用土地地上附属物补偿128056元、测绘费8100元、工作经费19130元，不可预计费19130元），审减金额1289元，审减率0.3%。

六、相关事项说明及建议

1.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按被征地土地地类补偿费总额的10%进行统筹，金额为21052元；
2. 本项目租用石门桥镇石门桥村1组集体土地13.1805亩，今后该地块若启动征收工作青苗费、迁坟补偿费、工作经费及不可预计费不得再次计算补偿费用；
3. 该预算金额仅作为该项目征地拆迁补偿控制性依据，实施时务必按政策标准执行。

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

 2023年1月10日